关于《常宁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及《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违规倾倒、运输、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通告》的解读

《常宁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违规倾倒、运输、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(以下简称规定和通告)由常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起草编制。为方便社会公众理解，更好地执行落实，现作如下解读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，建筑垃圾产生量急剧增加，违规倾倒、运输和处置现象时有发生，严重影响了市容环境和生态环境安全。为彻底解决建筑垃圾乱排乱放顽疾、权责不清、管理力度薄弱等问题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，需在我市建立起符合城市实际的权责清晰、规范管理、严格执法的建筑垃圾治理机制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《通告》与《规定》，旨在构建常宁市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、规范化、精细化、法治化管理体系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9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>的通知（湘政办函〔2024〕79号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三、核心内容解读

两份文件相辅相成，《通告》侧重于明确严禁行为及严厉的法律后果，《规定》则系统构建了管理的制度框架和操作细则。

**(一)明确负面清单，严厉打击违法行为（侧重《通告》）**

1.《通告》以“四个严禁”的形式，清晰划定了法律红线：严禁任何形式的违规倾倒与堆放、违规运输、非法处置以及非法消纳场所的存在。

2.明确了严厉的法律责任，对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设定了从罚款、限期清理、信用惩戒（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完整处罚链条，体现了“从严从重”的治理决心。

**（二）构建全过程管理制度，明确各方职责（侧重《规定》）**

1.明晰部门职责：《规定》明确了市城管执法局作为主管部门，并详细规定了农业农村、住建、交通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公安交警等部门及乡镇（街道）的具体职责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2.强化源头管理：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，申请处置核准；明确施工现场管理要求（如设置分类贮存点、硬化道路、安装监控等）；规范居民装修垃圾投放。

3.规范运输环节：实行运输许可制度，要求车辆密闭化、安装定位设备，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。

4.健全监管机制：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、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和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加强信用管理。

四、主要特点

1.系统性与协同性：构建了从产生、分类、收集、运输、消纳到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管理体系，并明确了各级政府、多个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。

2.突出资源化导向：不仅强调“严管严罚”，更注重“疏堵结合”，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作为核心目标之一，制定了具体的利用方向和产品推广措施。

3.强化基层治理：明确了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物业公司在建筑垃圾日常管理中的具体责任，推动管理重心下移。

4.注重科技与信用支撑：通过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实施信用监管，提升管理效能和威慑力。

5.规范消纳与利用：对消纳处置场所的设立实行核准制，明确建设和运营要求；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，分类规定不同种类垃圾的利用途径，并明确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且应用比例要求（不低于30%）。

五、制定起草过程

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工作要求，提高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水平，常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规起草了《通告》与《规定》，并征求了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等单位的意见，综合各单位反馈意见形成《通告》与《规定》，将送市常务会议审议，通过后将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。

六、结语

《通告》与《规定》的制定实施，是常宁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、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。通过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与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双管齐下，将有效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秩序，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，维护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。